

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讲话

省农委政策研究室

20

安徽人民出版社

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讲话

安徽省农委政策研究室

*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六安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5 字数：51,000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7,000

统一书号：3102·562 定价：0.18元

前 言

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率领我们向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前进的新长征中，我们农业战线担负着极其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为了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经济政策，进一步加快农业的发展步伐，早日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并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我们编写了《农村经济政策讲话》这本小册子，供广大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以及在农村工作的同志学习参考。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可能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安徽省农办政策研究室

目 录

坚持按劳分配 搞好定额管理·····	1
以粮为纲 全面发展·····	12
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	21
积极发展社员家庭副业 切实搞好农村集市贸易·····	29
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	38
兼顾三者利益 搞好收益分配·····	47
大力办好社队企业·····	55
认真落实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的政策·····	62
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70

坚持按劳分配 搞好定额管理

华主席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坚持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执行这个原则，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人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在分配上既要避免高低悬殊，也要反对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所有社队都要认真执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实行同工同酬。华主席提出的关于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各项指示，充分反映了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愿望和要求。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是党中央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建设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项重大决策，我们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这种制度的建立，是人类历史上分配制度的一次深刻革命，它从根本上否定了几千年来人剥削人的分配制度。任何一个社会的消费品分配关系，都不是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而是由一定的生产

资料所有制决定的。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关系，就有什么样的分配关系，生产资料掌握在谁手里，是具有决定性的问题。在旧社会，生产资料掌握在地主、资本家手里，劳动人民只得出卖劳动力，受地主、资本家的压迫和剥削。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为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所掌握，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分配权就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所掌握，才出现了按劳分配这种崭新的分配制度。这是对几千年来人剥削人的分配制度的根本否定，是分配制度上的一个划时代的进步，是劳动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一次大翻身、大解放。坚持不坚持按劳分配，实际上就是维护不维护劳动人民的权利的问题，坚持按劳分配也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了按劳分配，也就是实际上否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林彪、“四人帮”否定按劳分配，破坏按劳分配，目的就是要瓦解社会主义公有制，叫劳动人民受二茬罪，吃二遍苦。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还不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呢？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虽然为生产力的解放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地丰富；第二，社会主义社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仍然存在；第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虽已成了光荣的事，但由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剥削阶级的“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等丑恶思想总是影响和毒害劳动人民，劳动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根据这些情况，要想实行按需分配是

不可能的，也是行不通的。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公民都有权利从事各种各样的生产劳动，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但由于劳动者的情况不相同：有的体力强些，有的体力弱些；有的技术高些、经验多些；有的技术差些、经验少些；还有每人觉悟程度不同，劳动态度有差异等。以致每个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有差别，给社会创造的财富有多有少，对国家的贡献有大有小，这种情况不论在国营企业，还是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企业内部都同样存在着。所以，在分配上也应该有差别，根据劳动者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这种分配形式，是符合劳动人民利益，是为广大劳动者接受的。

在分配上，既要避免高低过分悬殊，也要反对平均主义。所谓过分悬殊，就是报酬差别超出了劳动差别，这是不合理的。劳动者劳动报酬差别过大，生活水平高低相差太多，是不利于劳动群众之间的团结，不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所谓平均主义就是抹杀劳动报酬的必要差别，这也是不合理的。平均主义就是否定按劳分配，它将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积极性，阻碍生产发展。我国是一个小资产阶级广泛存在的国家，平均主义思想是根深蒂固的，至今对人们有很大影响，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尤其要防止平均主义倾向。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任何一种消费品分配关系，都不是由人们随意选择的。谈分配，离不开所有制，离不开生产力发展水平，也离不开现有的各种条件。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而不能实行别的什么分配原则。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告诉我

们：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精神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方针，对于那些增产幅度大，向国家贡献多，社员生活提高快的先进集体，对国家、对集体作出突出贡献的干部和社员，给予表扬和适当奖励，这是适合目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水平的。正确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可以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鼓励劳动者辛勤劳动，自觉地学习科学技术，促进生产管理的改善和管理方法的现代化。坚持这个原则，就是为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满足广大群众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创造物质条件。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优越性，在社会主义宪法中也作了充分的阐述，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明确规定：“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一九七一年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又进一步重申：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应当按照社员的劳动质量和数量，付给合理报酬。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也明文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按劳分配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哪里认真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哪里生产就发展。什么时候对按劳分配的原则产生动摇，或者加以曲解而另搞一套，就必然挫伤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阻碍生产发展。

然而林彪、“四人帮”对于这样一个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却竭尽丑化，攻击，诋毁之能事，一会儿说它是“修正主义的

黑货”，非批臭不可；一会儿说它是“资产阶级权利”，非立即“消灭”不行。并危言耸听地大讲按劳取酬会导致农村新的阶级分化。在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干扰下，这些年来，农村人民公社对“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有的不敢提了；定额管理，评工记分不敢搞了；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不敢执行了。出现了“上工一条龙，下地大呼隆，出勤不出力，干活乱哄哄”，“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男女老少一个样”，多劳不多得的现象。群众气愤地说：“干的不如看的，看的不如捣蛋的。”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华国锋同志在党的“十一大”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在思想教育上大力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在经济政策上则要坚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并且逐步扩大集体福利。”华主席的重要指示，全面准确地体现了毛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论述。我们要进一步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及其在安徽的代理人攻击按劳分配的丑恶行径，正确区分按劳分配和工分挂帅的界限，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办得更好。

坚持多劳多得 反对平均主义

坚持按劳分配，就是要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坚决反对平均主义倾向。平均主义是小生产的产物，是小资产阶级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它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思想是根本不同的。它否定一切差别，要求一律平

等；它否定按劳分配，不管社员劳动多、劳动少，以及劳动好、劳动坏，勤懒不分，一律按人头平均分配。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这怎么不挫伤群众生产积极性，这怎么不影响生产发展呢？

毛主席在讲到按劳分配时，总是教导我们要克服平均主义倾向，不分重活、轻活，不分技术高低、贡献大小，都拿一样的报酬，结果不是鼓励先进，而是鼓励落后，不是鼓励干社会主义，而是鼓励吃社会主义，干资本主义，这必然严重挫伤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毛主席还说，绝对平均主义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是国家的主人，都能享受国家给予的政治权利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但是由于每个人的情况不同，如上所说的，身体强弱、技术高低等等，所以，每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还有一定差别，劳动者按照自己提供的不同劳动量，从社会领回了不同的消费资料，这就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根本区别，这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给予劳动人民按劳分配的权利。按劳分配就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体现。

实行按劳分配就是对于具有不同技术和不同劳动能力的人，所给的报酬是不同的，加上个人家庭负担不同，所以劳动者之间生活富裕的程度也是不一样的。我们只能按照客观经济规律采取正确措施，比如，在安排劳动任务的时候，不使差别过大。既要注意合理使用劳动力，也要注意劳动者的家庭负担、子女多少和各个人收入情况，适当照顾困难户。但要求绝对平均是办不到的，也是不符合实际的。正如

列宁所指出的：“恩格斯说得万分正确：平等的概念如果与消灭阶级无关，那就是一种极端愚蠢而荒谬的偏见。”

从我省当前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情况来看，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还有不少地方在劳动计酬上存在着平均主义倾向。有的县有相当一部分生产队年终分配不算帐，按“人劳各半，不计得欠”分配实物，既不做帐，也不算帐，东西分完，万事大吉。有的地方不把收归集体的自留地退还给社员，而是根据自留地多少按人口平均分粮。也有些生产队名义上实行“一组四定”，实际上是死分死记。这样做的结果，阻碍了集体生产的发展，腐蚀了社员群众的思想。事实证明，哪个社队批判了这种错误做法，坚持实行“按劳分配”政策，哪里就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舒城县孔集公社太平大队，去年在贯彻省委《六条规定》中，坚决纠正了过去在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倾向，认真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把集体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的个人利益，把劳动和报酬紧密联系起来，使社员群众看到只有多劳，集体经济才能更快地发展；只有集体生产发展了，自己也才能多得，生活也才能不断改善。从而大大调动社员的积极性，提高了劳动效率。过去常年不上工的人现在上工了，过去参加劳动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人，现在出满勤了，出勤不出力的现象改变了，一些里戳外捣的“高级社员”孤立了，他们也不得不参加劳动。由于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出来了，全大队出勤人数越来越多。工效也越来越高。过去全大队通常出勤只有四百多人，落实了按劳分配政策后，出勤人数达到五百多人。这个大队的新埂生产队垫低田，原来估计一个春天完不成，但实行了按劳分配政策后，一个星期就干

完了。以上事实，可以清楚地看到了搞平均主义的危害性和实行按劳分配的优越性。

实行定额管理 搞好评工记分

定额管理是搞好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正确组织和合理使用劳力的依据，是衡量社员劳动好坏，贡献大小的标准，也是贯彻按劳分配的有力措施。这是早已为广大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所熟悉的好办法。实行定额管理，可以比较充分地挖掘劳动潜力，加强劳动纪律，提高出勤率，增强责任感，保证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从而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正因为如此，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和我们党对农村的许多政策都强调要实行定额管理。华主席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又指出：“所有社队都要认真执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为了搞好这项工作，安徽省革命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还专门发印了《关于实行定额管理搞好评工记分的意见》，对实行定额管理的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华主席、党中央的指示和省革委会的有关具体规定，对于搞好定额管理，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发展生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定额管理既然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为什么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得到认真执行呢？其根本原因是林彪、“四人帮”颠倒黑白，搞乱了人的思想。他们把正确的东西当错误的东西来批判，把错误的东西又当作正确的东西来执行，混淆了是非界限。直到今天，我们有些同志还没有真正

搞清这个问题。因此，一提起定额管理，还心有余悸。这是当前实行定额管理的主要障碍。其次，一部分生产队干部因循守旧，习惯于搞大呼隆那一套，存在着怕麻烦，怕得罪人，怕吃亏等思想，这也是定额管理在一些地方推不开的重要原因。所以说，不消除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不从思想上拨乱反正，不很好地解决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的思想问题，要搞好定额管理，是根本不可能的。

为了搞好定额管理，还必须有一套切实可行的制度。既然是定额管理，首先就要有定额。所谓农业劳动定额，就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一个中等劳动力，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农活的数量和质量。合理地制定劳动定额，是搞好定额管理的关键。因为只有有了合理的劳动定额，才能按照定额去分配任务，检查验收，考核劳动成绩，确定劳动报酬。那么定额怎样才能合理呢？这就要求在制定定额的时候，一定要从实际出发，考虑到农事季节、辛苦程度，以及全队劳力、畜力、技术等各方面的情况，使定额既是先进的，又是切实可行的。任何偏高或偏低的定额，都不利于调动劳动积极性。为了完成劳动定额，生产队还必须根据本队的情况，搞好劳动组合，评定好每个社员的劳动底分，底分一般每年评定一次，也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并要建立健全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和必要的奖惩制度。许多地方的实践证明，哪里认真实行了定额管理，哪里群众生产积极性就高，哪里没有搞定额管理，还在那里搞“大呼隆”或者定额不合理，哪里群众的积极性就受到影响。桐城县老梅公社各生产队在没有实行定额管理以前，社员上工慢腾腾，下工一阵风，队长一吹（哨）二催三发气（发脾气），还是七齐八不齐，十成底分

只做五成活。去年春天实行了定额管理以后，情况就大不一样。社员早上工，晚下工，一天干的活顶过去的三天，工效提高三、四倍。这个公社土桥大队土桥生产队十三亩棉田埋肥，整墒、挖沟、上猪粪、上磷肥、壁土、平沟、光沟七道工序，过去至少要用五天时间，花二百五十个工才能完成，实行定额管理后，只用了一天半时间、七十五个工就干完了。

实行定额管理，搞好评工记分是一项牵涉面很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进行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否则，就可能出现定额不合理，或者在完成定额过程中出现只顾捞工分，不听指挥，不顾质量，不注意劳逸结合，不爱惜牲畜、农具等不良倾向。东至县红旗公社新店大队和胜利公社青云大队在开始实行定额管理时，由于工作做得不细，出现了“四定四不定”的现象，即定社员不定干部；定女劳力不定男劳力；定主要劳动力不定辅助劳力；定数量不定质量。对此，群众意见很大。大队党支部发现后，及时采取了有力措施，特别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矛盾：一是正确处理社员与干部的评工记分矛盾，坚持实行干部和社员“四个一样”，即：干部与社员一样出勤，一样承担组里的劳动任务，一样参加评工记分，一样实行奖惩制度。二是正确处理女劳力与男劳力定额的矛盾，对凡能搞定额的农活，坚持实行男女劳力都搞定额，并坚决执行同工同酬的办法。三是正确处理主要劳力和辅助劳力的矛盾，注意克服辅助劳力爱干就干，不爱干就不干的倾向。给辅助劳力评定基本劳动日和底分，并把它们编入临时作业组，由组评工记分，对他们所从事的农活能定额的尽量实行定额，按定额验收记工。四是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的矛盾，防止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偏

向，并注意严格把关，及时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分别予以批评，有的返工、扣工或罚工。五是正确处理定额工和杂工的矛盾，把杂工派到作业组，由作业组评工记分，在作业组与作业组之间分派劳动任务，尽量做到平衡。这样一来，定额合理了，群众满意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和集体主义观念也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生产很快就出现了一片新气象。

计酬的形式是否得当，是能不能有效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长期以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群众欢迎的、有效的形式不准搞，群众反对的、难以搞好的形式硬要搞，结果越搞越乱，群众积极性越搞越低。现在我们一定要解放思想，多想办法。我省一些社队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试行的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超产奖励的办法，有的还建立了个人的岗位责任制。这种办法既简便易行，又有效地纠正了少数社员只顾挣工分，不顾农活质量的现象。总之，只要不是分田单干，各种不同的管理和计酬形式，都应当允许试行，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

以粮为纲 全面发展

在农业生产上，是坚持以粮为纲，全面发展，还是只抓粮食，搞“单打一”，这个问题，一直是加速还是阻碍农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万恶的“四人帮”为了搞乱国民经济，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达到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目的，拚命反对“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胡说什么“革命搞好了，就是颗粒无收也不要紧”，污蔑多种经营是“杂耍”，是“发展资本主义”。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省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的损失。

为了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农业，进一步全面理解和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是完全必要的。

“以粮为纲，全面发展” 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正确方针

毛主席曾经反复提醒我们：发展农业要“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农、林、牧三者相互依赖，缺一不可，要把三者放在同等地位。”毛主席的指示，深刻地阐明了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辩证关系，为我们指明了发展农业生产的正确途径。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因为粮食是关系到亿万人民吃饭的大事，关系到国计民生，因此，抓好粮食生产不论对农业生产，还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都具有头等重要意义。伟大革命导师列宁指出：“经济的真正

基础是粮食储备。……没有这种储备，国家政权便会化为乌有。没有这种储备，社会主义的政策不过是一种愿望而已。”毛主席也曾强调指出：“不抓粮食很危险，不抓粮食，总有一天要天下大乱”。这就是说如果不抓粮食生产，没有充足的粮食储备，几亿人民要饿肚子，农业内部搞多种经营也需要粮食。粮食增长的快慢，直接影响人民的生活，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没有足够的粮食，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江山就会象建筑在沙滩上的楼阁，经不起风雨的吹打，也就没有力量抵抗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抓好粮食生产的重要性，不抓粮食的危险性，在党中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切实抓好粮食生产。

我们强调粮食生产的重要性，并不是不要发展多种经营。相反，为了使粮食生产发展得更快更好，使粮食生产和其他各业协调发展，互相促进，必须在重视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多种经营，做到纲举目张，全面发展。实践证明，多种经营也是农业生产本身的要求，多种经营搞得好，可以给农业生产很大的支持。只要我们处理好农、林、牧、副、渔的关系，合理安排好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的布局，把林、牧、副、渔和多种经营真正地发展起来，就能增加集体收入，满足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要，扩大集体积累，为实现农业的技术革命和技术改造提供资金，还能为农业提供大量有机肥料，从而就能够更快地促进粮食生产和整个农业生产的发展。

固镇县刘集公社，坚持以粮为纲，发展多种经营，就说明了这个问题。这个公社位于浍河北岸，地势低洼，土地瘠薄，全社二十三个大队，一百八十八个生产队，三万三千零